嘉兴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四批，2021年9月6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受理**  **编号** | **举报地市** | **举报县（市、区）** | **举报内容**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  **整改情况** | **问责情况** |
| 1 | D202109060014 | 嘉兴市 | 海宁市 | 许村镇费家埭老鸦窝6号生产防冻液，臭气扰民。 | 大气 | （一）关于“生产防冻液”问题。  经核查，该举报内容部分属实。该仓库内没有生产防冻液行为痕迹，仅在冬季低温时储备有少量防冻液用于门店出售。仓库自2021年5月搬迁至该处时，有生产设备搅拌罐一台、上料机一台、制纯水设备一套用于车用尿素溶液的复配。因前期12345市长电话举报，许村镇相关执法部门责令该仓库无证生产经营车用尿素复配项目停止建设，9月2日该仓库车用尿素溶液复配项目已停止生产，并将搅拌罐拆除搬离。  （二）关于“臭气扰民”问题  经核查，该举办内容不属实。该仓库内现不涉及生产，仅有部分车用尿素溶液的分装和汽车维修保养物料的存放，不存在臭气气味产生，仓库内外无明显异味，故不存在“臭气扰民”的问题。 | 部分属实 | 要求仓库负责人武振伟于9月16日前完成制纯水设备和上料机的拆除搬离。 | 无 |
| 2 | X202109060067 | 嘉兴市 | 平湖市 | 嘉兴市与南湖区生态环境局不给予举报奖励。 | 其他 | （一）来信人反映近几年为了有奖举报兑现，直接去南湖分局当面反映数十次不给奖励问题。  经核查，该举报内容不属实。2016-2020年期间由南湖分局查实并立案的来信人投诉举报案件共12件，根据《嘉兴市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嘉环法〔2007〕166号）和《嘉兴市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嘉环法〔2021〕29号）等奖励办法均给予来信人奖励，奖金共计人民币26393元已全部核发到位。  （二）来信人于2018年6月至2018年10月向平湖分局举报投诉5次（均有照片和录像），未兑现举报奖励，5次举报投诉所涉及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信息不存在，平湖分局对其5次举报投诉工作不重视，有案不处理问题。  经核查，该举报内容不属实。2018年6月至2018年10月间，平湖分局在全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管理平台陆续接到来信人所描述的举报件编号分别为180607330482011870、180704330482011443、181021330482010450、181021330482010547和181021330482010527的举报件，在接到以上举报件后，平湖分局与曹桥街道共同开展排查行动，查明原因，并及时将相关调处情况向来信人进行了反馈，不存在来信人信中所说不重视其举报投诉工作的情况。5件举报件具体调处办理情况如下：  2018年，因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提标改造，对平湖市污水总量进行限排，主管网长期高液位、超负荷运行。而曹桥街道位于污水输送管道平湖区域的末端，辖区内部分二级管网，不但无法将污水顺利排入主管网，反成为主管网倒灌的通道，造成二级管网液位过高，出现污水满溢、渗漏、窜管进入雨水管，最终进入河道的情况。石龙村工业园区及周边区域形势尤为严峻。平湖分局接到相关反映后，联合曹桥街道办事处排查、开展处置。  1.举报件编号180607330482011870，举报时间2018年6月7日，举报内容：“浙江省平湖市曹桥街道污水泛滥成灾”。该举报点位位于石龙工业园区吴家浜。事件发生后，曹桥街道对河道进行筑坝，防止污染进一步扩散，污水管网水位降低后回抽入网。在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流井，确保日常状态下窜管污水不流入河道，降雨天气雨水正常排放。排查查明原因：污水管网高液位运行，造成污水倒灌、窜管进入雨水管道，最终从公共雨水口进入河道。  2.举报件编号180704330482011443，举报时间2018年7月4日，举报内容：“平湖市曹桥街道九龙路231处发现偷排污水泛滥”。该举报点位位于石龙工业园区施家浜、褚家浜，平湖市曹桥街道九龙路231号为嘉兴金旭医用科技有限公司。由于污水处理厂改造限排，石龙工业园区雨污管网长期高液位，降雨天气造成园区内嘉兴金旭医用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地下室被淹，甚至污水倒灌厂区。后企业封堵原有雨水排放口以防倒灌，新开挖雨水排放口接入褚家浜，使厂区雨水得以正常排出。施工过程中有污水支管破损，污水管网高液位后倒灌流出的情况。后督促企业进一步排查、封堵窜管、渗漏点位，在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流闸门、输水泵，减少污水倒灌厂区进入河道的风险。排查查明原因：污水管网高液位运行，倒灌厂区后流入河道。  3.举报件编号181021330482010450，举报时间2018年10月21日，举报内容：“浙江省平湖市曹桥街道九龙路五个排污水囗轮流排放污水环保部门执法尊严缺失，对违法企业放纵庇护？”举报件编号181021330482010547，举报时间2018年10月21日，举报内容：“浙江省平湖市曹桥街道石龙村有一米二米不等排污水囗，每到周末大水量排污水，据村民介绍涉嫌企业，涉嫌企业上市公司平湖景兴集团公司，平湖市环保部门执法尊严缺失，放纵企业污染，屁护？”举报件编号181021330482010527，举报时间2018年10月21日，举报内容：“浙江省平湖市曹桥街道石龙村有五个排放口有一米二米不等，在周末排污水平湖环保执法尊严缺失放纵企业污染，据不完全了解当地村民说涉嫌企业上市公司平湖景兴集团公司，河水大面积黑。”因上述三件举报件实际内容相同，污水外泄位置位于曹桥街道石龙村工业园区及周边区域，故平湖分局将此三件举报件合并办理。举报人提及的平湖景兴集团公司位于距此1.5公里以上的另一片区域，其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举报内容不实。2018年，曹桥街道部分区域由于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改造，污水管网超负荷运行，造成污水窜管、倒灌，管网污水从公共雨水口进入河道。曹桥街道先后开展筑坝回抽、建设截流井、排查修复污水管道等工作。排查查明原因：污水管网高液位运行，造成污水倒灌、窜管进入雨水管道，最终从公共雨水口进入河道。  来信人上述5个举报件所举报内容经平湖分局工作人员调查核实后查明，污水进入河道是由于污水管道高液位运行，造成污水倒灌、窜管、渗漏进入雨水管道，最终从雨水排放口流入河道。根据平湖市环保局（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在2014年实施的《平湖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暂行办法》（平政办发〔2014〕19号），该办法第三条规定了三种奖励范围，对照来信人5个举报内容和办理结果，均不符合规定的奖励范围条件，无法向其实施举报奖励。另外，该办法的第五条规定了“举报人需提供本人真实姓名、联系方式，且应当提供环境违法行为基本情况”等要求，其在举报中提供的名字与来信人的名字不一致，根据其来信提供的真实姓名情况，也不符合奖励规定。  （三）附件中，嘉兴在线的四篇未发表文章反映2019年1月至7月曹桥街道水污染问题，相关部门处理不到位问题。  经核查，该举报内容不属实。2018年，平湖市曹桥街道因诸多客观因素，辖区内发生污水流入河道、河道水体受影响。事发之后，曹桥街道联合相关部门立即开展排查、处置工作，消除影响，不存在处置不到位的情况。  1.《直面平湖市治水：问题多亟待解决》  （1）问题一：《嘉兴平湖有条“黄河”很吓人》，主要反映曹桥街道伍家港河道发黄情况。2017年10月至2018年1月，伍家港河道东岸进行了生态护岸建设，工期3个月。施工单位在伍家港老07省道桥下南侧建了一个临时施工围堰，阻断河水。排查未发现有偷排行为。综合判断，该河道内及岸边植物残体、农田及两岸地面冲刷水体不断进入阻断的河道，又因气温回升，导致水体变色。曹桥街道当即落实保洁公司进行河道保洁。在河道贯通，水体复原后，伍家港河道至今再未出现此类情况。  （2）问题二：《平湖曹桥街道一雨水排出口晴天却在排水且水量大》，主要反映2018年曹桥街道何家桥港西堍北侧公共雨水排放口有水体排放情况。曹桥街道联系市污水公司和专业管道排查队伍，用管道机器人进行排查，发现公共管道破损渗漏点位，随后开展修复工作，完成封堵。  2.《平湖曹桥镇雨水管道成污水直排口 王家浜有“苦”向谁诉》《岸上两条龙天天吐黑水 平湖水系（苦不堪言）污染程度令人震惊》两篇文章主要反映平湖市曹桥街道石龙村工业园区王家浜、吴家浜污水情况。  2018年，因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提标改造，对平湖市污水总量进行限排，主管网长期高液位、超负荷运行。而曹桥街道位于污水输送管道平湖区域的末端，辖区内部分二级管网，不但不能排放进主管网，反成为主管网倒灌的通道，造成二级管网水位过高，出现污水满溢、渗漏进入雨水管的情况。石龙村工业园区及周边形势尤为严峻。曹桥街道在接到相关反映后，成立了曹桥街道工业园区污水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人员进行处置。  王家浜、吴家浜分别位于曹桥石龙村工业园区西部、东南部，均设有园区公共雨水排放口。当时因联合污水处理厂限排，管网超负荷运行，液位高，污水倒灌、满溢、渗漏，最终经上述河浜雨水排放口流入河道。事件发生后，曹桥街道及相关单位立即行动，采取了以下措施：  （1）在王家浜、吴家浜公共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流井，防止雨水管内窜管的污水持续入河。对吴家浜浜底约80米长度进行了筑坝拦截，并在河道底部铺设了防渗膜，作为污水暂存池，防止污水影响扩大，待污水管液位下降时陆续将污水抽回。  （2）安排人员，并委托专业管道疏浚公司对街道工业园区的二级污水管网（一纵三横）进行排查，对发现的雨污窜管点位进行封堵。  （3）平湖市污水公司对九龙路、龙安路部分陈旧老化的污水管道进行改造，于当年完成。  3.《平湖嘉兴雨水管污水直排河道谁是祸首》，主要反映平湖市曹桥街道石龙村工业园区内嘉兴金旭医用科技有限公司北侧围墙雨水口有污水排放的问题。  与前文举报件编号180704330482011443反映同一问题，由于2018年污水处理厂改造限排，污水高液位导致降雨天气金旭医用公司厂区地下室被淹，甚至污水倒灌厂区。后金旭医用公司封堵原有雨水排放口以防倒灌，新开挖雨水排放口接入褚家浜，使厂区雨水得以正常排出。施工过程中有污水支管破损，污水管网高液位后倒灌流出的情况，随后落实修复措施。此后，曹桥街道督促企业进一步排查、封堵窜管、渗漏点位，在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流闸门、输水泵，减少污水倒灌厂区进入河道的风险。  4.文章中提及的造纸企业，为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兴纸业公司），位于浙江省平湖市曹桥街道九里亭（嘉兴塘南侧、沈章塘东侧），成立于1984年，1996年11月完成转制，2001年进行股改，于2006年9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该公司主要生产牛皮箱板纸、瓦楞原纸、白面牛卡纸、生活用纸等产品。经核查，该公司多个建设项目均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均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该企业位于距石龙村工业园区1.5公里以外的另一片区域，自建废水处理站，设有专门的污水入网排放口，且安装有废水在线监控系统，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5.文章中所提及平湖市神龙服装后整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服装水洗加工，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该单位“新建年水洗、石磨后整理服装240万件项目”（审批编号：平环建2013-S-004号）于2013年5月获批，于2015年5月完成环保验收（验收编号：平环建验〔2015〕-29号）。2018年污水管网倒灌满溢后，曹桥街道联合相关部门，及工程单位对该单位现场进行排查，未发现偷排废水的违法行为。为确保该单位不受管网高液位、污水倒灌、窜管等因素影响，造成企业污水间接排入河道，曹桥街道委托工程单位，对该单位管道进行排查改造，并将主要雨水排放口进行封堵，厂区内所有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主要雨水最终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6.文章中提及的嘉兴天隆锁业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平湖市曹桥街道九龙段168号内，吴家浜浜底北侧。成立于2014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82307670076E。该单位办理了年产锁具300万套新建项目，平环建2014-B-198号，仅建成手工装配工段，无需验收，无生产废水。文章提及该单位其实仅作为定位坐标使用。 | 不属实 | （一）2018年，接到来信人反映情况后，平湖分局联合曹桥街道办事处，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查明原因、落实措施、消除影响，并将具体情况向来信人反馈。  （二）2018、2019年，曹桥街道对辖区内部分区域雨污管网进行排查、改造，污水倒灌、渗漏的情况有明显好转。  （三）2020年，平湖市曹桥街道委托多支专业排查队伍，对辖区内重点区域持续开展雨污管道排查工作，分片区进行蓄水试验，查漏补缺，加强设施运维，逐一消除风险隐患点位，并于2020年底顺利通过平湖市级部门污水零直排创建工作验收。 | 无 |